证券代码: 430341 证券简称: 呈创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 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修订了公司现 行《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 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

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三条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公告,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 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 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 **第六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 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措施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具体包括: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 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 遗漏的;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 第三章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二)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
  - 1、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2、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3、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4、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 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差错责任人所属部门应配合董事会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 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第十七条 责任的承担形式:

- (一) 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赔偿损失;
-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七)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 也可并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 (一)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
-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 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